《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审议会议

3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次审议会议第一次筹备会议
2015 年 2 月 5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0
就执行支助股资金筹供的相关问题交换意见

《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供资模式刍议

《集束弹药公约》一般现况和实施问题协调员提交

1. 在圣何塞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注意到各缔约国在这一阶段无法商定执行支助股的供资模式。为了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上就此事作出最后决定，缔约国商定由一般现况和实施问题共同主席负责与各缔约国磋商，以便就供资模式拟订折衷方案草案，列入审议会议筹备工作议程。会议还商定，应依据可持续、可预测和自主决策等原则拟订一个折衷提案。”[1]

2. 此外，《公约》缔约国曾在先前的会议上商定，执行支助股应在独立、包容、透明、对缔约国负责、高效和实效等原则的基础上开展工作。[2]

3. 为便利第一次审议会议的筹备工作和帮助开展讨论，下面根据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提供的实际数字列出了指示性预算。该预算需根据预期的活动量和相关工作人员人数加以调整(例如，若实施针对具体主题或国家的项目，需增拨资金)。固然很难为一个尚未投入运行的机构开列具实际意义的费用细目，但粗略估计所需最低预算总额的范围还是有可能的。核心费用应包括薪金和与执行支助股核心工作人员(即股长、专家和一名兼职助理)开展具实际意义的工作、办公室和工作设备有关的一切费用及筹备和举行闭会期间会议的费用。

[1] CCM/MSP/2014/6，第 27 段。

[2] CCM/MSP/2011/5，第 29(b)段；CCM/MSP/2012/5 第 26 段和 CCM/MSP/2013/6 第 29 段予以重申。

GE.15-01645 (C) 040215 040215
1501645

请回收

4. 从下表还可看出，指示性预算总额包括了瑞士通过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向《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提供的实物捐助，其中包括办公场所的有关开支和其他管理支助，而且瑞士还承诺负担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执行支助股可能的预算缺口。[3]

执行支助股核心费用(所有数字以瑞士法郎计)		
薪金(根据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工资表入职第一年的收入水平估计，包括社保费用)		413 332
股长/负责人(专职同等资历)	薪金	154 234
	社保费用	30 076
执行支助专家(专职同等资历)	薪金	102 823
	社保费用	20 050
执行支助助理(50%的专职同等资历)	薪金	41 129
	社保费用	8 020
一般业务费用，包括差旅费	薪金	32 000
	社保费用	25 000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捐助		386 000
闭会期间会议费用(会议管理、场地、茶歇及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口译，不含赞助方案)		120 000
一般管理费用		44 000
一般后勤费用		102 000
通讯费用		75 000
赞助方案管理费用		45 000

5. 如上所述，《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的任何预算首先取决于期望该执行支助股提供的服务水平。然而，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缔约国同意建立一个小型而独立的结构来为缔约国的履约工作提供支助。附件列出了与这个问题特别相关的一些要素；《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前几年已辩论过这些要素并已达成协议，其中包括执行支助股的任务和职责、结构和形式及所在地。

6. 这份非正式文件的目的是用作《集束弹药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第一次筹备会议开展讨论的基础，旨在汇集供资模式的构想和有关建议。为此，《公约》一般现况和实施问题协调员特别希望听取各国对下列问题的看法：

(a) 如何使义务性供资模式能够为基于法律原因无法接受义务性摊款安排的国家所接受？

(b) 如何使自愿性供资模式做到可预测和可持续？

[3] CCM/MSP/2013/6，第 34 段。

附件

一. 《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的任务和职责

1. 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CCM/MSP/2011/WP.9,《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下达的指示)中，缔约国规定了执行支助股的任务和职责。

2. 根据该指示，除其他外，执行支助股应开展以下活动为缔约国提供支助：

(a) 协助主席全面履行主席职务，为协调员的工作提供支助，为《公约》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进行筹备、提供支助和采取后续行动，向缔约国提供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咨询意见和支助；

(b) 开发并维持相关技术知识资料库，并根据请求求向缔约国提供此类知识；

(c) 协助各缔约国之间的沟通和与所有其他相关行为方之间的沟通，与相关行为方合作和协调，并维持公共关系，包括努力推动各国普遍加入《公约》；

(d) 保存《公约》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的记录以及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其他相关知识和信息；

(e) 在所在机构的协助下，安排创建赞助方案，并为方案提供指导、投入和支助。

二. 执行支助股的结构和形式

3. 在卢萨卡举行的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决定设立有至多 2.5 名工作人员的执行支助股(最后文件，CCM/MSP/2013/6,第 29 段).

4. 按照该决定及缔约国会议历任主席进行磋商的结果，设想执行支助股是一个小型而高效的结构，由一名股长领导，配备 1.5 名工作人员(专职同等资历+50%的专职同等资历)。新设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的职责可包括：

(a) 股长：向缔约国报告执行指示的情况。管理和领导执行支助股及其工作人员。与主席和协调员保持密切对话，以确保工作的一致性和明确的方向，包括确保执行支助股编写的文件草案具有一致性和明确的方向。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向缔约国提供执行支助股活动和财务情况的年度报告。协助主席筹备和召开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保存《公约》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的记录。负责所有公共关系和对外联络工作，与相关组织和机构及外部行为方联络。

(b) 执行支助专家：向执行支助股股长报告，股长不在时担任代理股长。协助负责不同专题的协调员筹备和召开会议，并协助他们与负有履约义务的缔约

国及相关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和开展双边对话。帮助各缔约国理解《公约》规定的义务的性质和范围。维持不同专题领域现有相关技术专家的资料库，并根据缔约国的请求协助其联系这类专家。约请相关技术专家，以便为主席或协调员组织的具体活动和项目提供支助，包括编写实质性文件。

(c) 执行支助助理：为股长和执行支助专家提供实际操作、行政管理和实质事务方面的支助。维持实质事务及技术和行政事务的数据库，包括《公约》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的文件记录。管理《公约》网站。必要时，起草会议的报告、摘要等。

5. 应指出，执行支助股股长的征聘工作已按照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的决定(缔约国第五次会议最后文件，CCM/MSP/2014/6,第 26 段)开始进行，不久即可完成。

三. 执行支助股所在地

6. 按照缔约国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作出并经缔约国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重申的决定，执行支助股将设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内。虽然设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内，但执行支助股应保持独立，与任何其他执行支助单位没有正式关联。

7.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主席在与缔约国磋商后，已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就执行支助股设在该中心一事缔结了协议，该协议载于 CCM/MSP/2014/INF/1 号文件。